

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督评函〔2026〕5号

关于转发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《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指南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单位：

近日，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联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正式印发《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指南》。现将该文件转发给各学院和相关单位，学校将按文件要求持续强化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指南

南昌大学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、教务处

2026年6月1日